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参考资料

(2022 年第 10 期)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宣传部 编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一、学习专题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

二、参考资料

-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P. 1）
- 求是网：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P. 15）
- 求是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国实践（P. 25）
- 求是网：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P. 38）

三、自学内容

- 《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略）
-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略）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略）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

今年是我们党成立一百周年。100年前，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进行了不懈探索和奋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在根据地创建人民政权，为建立新型政治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经过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提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想。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就说：“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

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奋斗，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亿万人民翻身作主，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健全我国选举制度、国家机构制度体系、基层民主制度、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

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是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是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四是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五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可以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六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都对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第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古人说：“法者，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多次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也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

要求。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弘扬宪法精神，切实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都要严格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要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法律制度，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努力，我国用30多年时间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人类法治史上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同时，也要看到，时代在进步，实践在发展，不断对法律体系建设提出新需求，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加以完善。

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要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法治，又通过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纂，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国家立法机关，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坚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部门规章，保证法规、规章的质量。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要严格遵循立

法权限，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监督和制约。要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制度的笼子管住权力，用法治的缰绳驾驭权力。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在我国政治体制中，人大对于“一府一委两院”具有监督作用，推动各国家机关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人大要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第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第五，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

成人员结构，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既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人大工作实效。

第六，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的工作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要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推动人大干部同党政部门、司法部门干部之间的合理交流。党的各级组织、宣传等部门要加强同人大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形成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如何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需要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找到正确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

我说过，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

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总之，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始终坚持以下基本观点：

一是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二是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四是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五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邓小平同志说：“资本主义社会讲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实际上是垄断资本的民主，无非是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我们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不能搞西方那一套。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

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

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充满中国智慧的贡献！

试用水印

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求是网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对关系我国民主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极大深化了我们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指引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有效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深入学习领会这一重大理念提供了权威教材。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要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相关重要论述贯通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好坚

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多年来，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进行了不懈探索和奋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我们党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的成就经验，从新时代新的实践出发，全面阐明我们党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观点，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科学回答“民主之问”、廓清“民主迷思”，极大增强了中国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自信和底气。

民主是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并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

和制约”。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行人民民主就是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反观一些西方国家，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不是真正的民主。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有效的标准。对这个重大而复杂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了“八个能否”的标准，即“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重申这一准确揭示民主本质、具有深远理论与实践意义的重要标准。对照“八个能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民主的、有效的，是具有鲜明特点和独特优势的，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使之深深根植于中国社会土壤、充分发挥优越性。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

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集中体现为《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篇重要文章中强调的“六个必须坚持”，即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六个必须坚持”，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新就新在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新就新在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了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丰富内涵和鲜明

特点，为新时代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指明了前进方向。

民主是丰富多彩的。民主是全人类的美好追求和共同价值，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民主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的，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世界上没有定于一尊的制度模板，也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民主模式，更不能想象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我们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时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2021年7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2021年11月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的重要内容。

如何准确理解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收录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完整的制度程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这一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已经明确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可靠制度保证。

完整的参与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实现了内容广泛、层次丰富的当家作主；最广

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得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有效保障了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凝心聚力；建设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全过程人民民主呈现出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这三个方面，为新时代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指明了方向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过程人民民主，深深植根于中国大地，是党团结带领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推进中国民主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经验结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和实践特点，为丰富和发展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参与民主实践越广泛，意愿表达越充分，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就越真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创新、发展了人民民主的实践形

式和内容，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使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环节、各方面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彰显我国制度优势，提升了国家治理效能。

从民主选举看，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选出代表自己意愿的人来掌握并行使权力。我国选举是广泛的、平等的、真实的、发展的，涵盖了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得到充分保障，选举形式手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创新和丰富。比如，实行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并产生其他国家机关，保证了人民真正当家作主。

从民主协商看，人民在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的同时，在重大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协商民主是中国民主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充分发扬民主精神，广泛凝聚全社会共识，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从民主决策看，主要体现为人大“开门立法”、政府“开门问策”、广大群众参与基层决策等。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民主决策凝聚人民智慧，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在中国，察民情、听民声、顺民意，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成为常态，越

来越多来自基层的声音直达各级决策层，越来越多的群众意见转化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

从民主管理看，广大人民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宪法赋予公民的责任和义务，弘扬主人翁精神，发挥主体作用，积极行使民主权利，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的事人民管，人民的事人民办。人民积极主动参加选举、协商、决策、监督等，在各个层级、各个领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有力保障。

从民主监督看，人大监督、民主党派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我国结合实际，探索构建起一套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形成了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网，对权力的监督逐步延伸到每个领域、每个角落。全面有效的民主监督，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因选举结束而中断，保证权力运用得到有效制约。

这五个环节环环相扣，内在统一，贯穿从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到监督的全过程，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链条，扩大了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巩固和发展了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真民主、好民主，就要真正做到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不仅有选举、投票的权利，也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不仅能表达自己的意愿，也能有效实现意愿；不仅推动国家发展，也共享发展成果。当今世界，一些国家民主实践出现了偏差，“民主过剩”“民主超速”与“民主赤字”“民主失色”问题并存，有的国家甚至陷入动荡。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构建起覆盖 960 多万平方公里土地、14 亿多人民、56 个民族的民主体系，实现了最广大人民的广泛持续参与。中国人民既广泛参与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也在日常生活中广泛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个新事物，也是个好事物，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中形成，也必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不断发展。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更加切实、更有成效地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各方面、全方位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有力保障。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国实践

求是网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人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焕发勃勃生机。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

扎根沃土：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

2021年11月5日，北京市举行区和乡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城区中南海选区怀仁堂投票站参加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投票。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在我国这样一个有着 14 亿多人口的大国，人民通过普遍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全国共有五级人民代表大会，五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由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按照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以及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原则，全国 10 亿多选民一人一票，同票同权，直接选举产生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人大代表 262 万多名，其中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94.5%，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始终掌握在人民手中的重要方式。一年一度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自下而上、逐级召开，使得人民群众意愿和呼声能够真实反映、向上传递。全国人大代表共商国家发展大计，让人民的所思所盼融入国家发展顶层设计。各国家机关依法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许多被吸纳进政策决策中。

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从陕甘宁边区的“豆选法”，到北京人民大会堂的郑重投票；从建立“三三制”为原则的抗日民主政权，到确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形成了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一整套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党高举人民民主旗帜，领导人民在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近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

会的国家实现了人民民主。民主从价值理念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制度形态和治理机制，贯穿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全过程，覆盖国家治理各环节，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更是关系根本、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党从国内外政治发展成败得失中深刻认识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深深扎根于中国社会土壤，照抄照搬他国政治制度行不通，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

习近平总书记的铿锵话语旗帜鲜明、正本清源——

“政治制度是用来调节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秩序、推动国家发展、维护国家稳定的，不可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来抽象评判，不可能千篇一律、归于一尊。”

“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过去和现在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未来要继续茁壮成长，也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发人深省。

以什么样的思路来谋划和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作用——

2019年11月2日，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同参加法律草案意见建议征询会的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明确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出开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新征程的号令。

“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我们党百年来为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不懈奋斗的宝贵经验，揭示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刻内涵、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

2021年金秋十月，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如何既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习近平总书记字字千钧——“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和必由之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列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十个明确”之中。

根深叶茂：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总体擘画，重点部署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科学高效的制度设计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制度成色的大考。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及时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成立专班分批推进多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应对风险挑战，有力保障了人民健康。

2022年3月5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是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自2021年3月11日修改后召开的首次大会，法律案审议环

节优化，大会程序进一步规范，工作信息化平台使代表履职更加便利，大会更加开放透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党中央推进健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大代表中的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比例和农民工代表人数均有所增加。优化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人大履行监督职责。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果断查处拉票贿选案，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权威和尊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凝聚智慧与力量的制度安排激发人民创造——

2020年6月23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首次在常委会会议中采用互联网政协调研形式与地方开展联动协商。四级政协委员直接参与，连线点延伸至村，多名委员和基层同志通过远程连线现场发言……展现出协商民主的广度与活力。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人民民主的共同旗帜下，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优势的新型政党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实现新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民主党派中央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等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形成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

党中央出台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系统谋划协商民主的发展路径，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极大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宽了民主渠道，加深了民主内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平安中国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民族地区多渠道就业……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发挥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通过提出提案、视察考察、专题调研等，对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各领域重要问题，进行广泛协商，提出意见建议。

以政协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双周协商座谈会、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活动、对口协商会、

提案办理协商会等为常态，协商议政的途径不断拓宽，让广纳群言、广谋良策、广聚共识的效果更明显。

党的十八大以来至 2021 年，中共中央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政党协商会议 170 余次。各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深入考察调研，提出书面意见建议 730 多件，许多已转化为国家重大决策。

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一系列制度安排，全方位、全链条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办事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人民群众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广泛、直接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以城乡村（居）民自治为核心，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基层直接民主深入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满活力。

——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全面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确立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治疆方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群团工作改革创新，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作用。

——以保障人民生存权、发展权为首要推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2020年8月，五年规划编制史上的首次“网络问计”收到了上百万条网民意见建议。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是这次规划编制最鲜明的特点。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齐心协力编制的“十四五”规划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范。

完整的制度程序，完整的参与实践，使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有力保障。

再启新局：不断拓展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政治实现方式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

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

党领导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民主的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不断满足人民对更美好生活的向往。

民主形式不断丰富，民主渠道不断拓宽，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更加蓬勃的生机——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立 22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其中增设 12 个，覆盖全国三分之二省份，带动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建立立法联系点 4700 余个。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直达国家立法机关。

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让每一项法律制度都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政府部门广泛听证、广开言路，让重大行政决策更加顺应民意；各级巡视巡察机构畅通反映问题渠道，把权力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老百姓通过村民、居民、业主代表大会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利益；电视问政、网络问政让更多群众充分表达诉求和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一系列制度，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动“中国之治”不断迈上新台阶——

国徽高悬，法庭庄严。2021年元旦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广州、北京、上海等多地法院陆续宣判了一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案件。

回望民法典立法之路，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在一次次修改完善中，凝聚民主的智慧。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夯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更好坚持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出台《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畅通民主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

人民民主的力量，深刻改变着国家面貌。

新的征程上，把牢人民民主发展正确方向，确保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过程人民民主必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势，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民主基石。

试用水印

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求是网

“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为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重要遵循。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从陕甘宁边区的“豆选”，到人民大会堂的郑重投票；从建立“三三制”为原则的抗日民主政权，到确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举的旗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刻内涵、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实践证明，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名非天造，必从其实。”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我们党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发展，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必须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党矢志不渝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是党领导人民创建的新型政治文明形态。新征程上，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沿着正确方向有序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才能更好更充分实现。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不断拓展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政治创新道路和实现方式，进一步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环节彼此贯通起来，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民主的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支撑。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更好凝聚起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

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将更加充满生机活力、彰显独特优势，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民主基石。